

债券代码：	148557.SZ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4
债券代码：	148495.SZ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3
债券代码：	148323.SZ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2
债券代码：	148257.SZ	债券简称：	23 圆融 K1
债券代码：	148190.SZ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1
债券代码：	149662.SZ	债券简称：	21 圆融 K2
债券代码：	149661.SZ	债券简称：	21 圆融 K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42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批文项下，发行人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圆融 K1,代码:149661.SZ);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1 圆融 K2,代码:149662.SZ)。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3138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批文项下，发行人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圆融 01,代码:148190.SZ);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圆融 K1,代码:148257.SZ);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圆融 02,代码:148323.SZ);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两岸融合发展)(债券代码:148495.SZ,债券简称:23 圆融 0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148557.SZ,债券简称:23 圆融 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公告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王建平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市财政局政治处科员、组织人事处主任科员、会计处主任科员；厦门市公物处理中心主任（副处级）；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文教处

处长；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因工作变动，王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由檀庄龙先生担任。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檀庄龙
职位	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
联系电话	0592-3502330
传真	0592-3502338
电子邮箱	tanzl@xmjyjt.com

檀庄龙先生，196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厦门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处长、厦门市市属国企监事会主席、厦门市政府副秘书长及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

檀庄龙先生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四）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正常人员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1圆融K1”、“21圆融K2”、“23圆融01”、“23圆融K1”、“23圆融02”、“23圆融03”、“23圆融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1 圆融 K1”、“21 圆融 K2”、“23 圆融 01”、“23 圆融 K1”、“23 圆融 02”、“23 圆融 03”、“23 圆融 04”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施纯利、李晨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